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八批進行，每批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認購協議」)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